

女职工增加产假期间的工资应由谁支付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女性在社会各领域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在各行各业绽放光彩。但“巾帼”亦有柔软时，虽然我国法律法规对女性生育、产假期间的权益保护有较为完善的规定，仍存在部分用人单位“趁虚而入”损害女性产假权益的情形。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承担员工增加的60天产假工资，同时用人单位辞退员工的事由无事实依据且未按法定程序进行，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应向员工支付经济赔偿金。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代春阳

基本案情

闫某系某教育公司职工，该公司为闫某缴纳包括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闫某于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3月29日休产假158天。2024年1月16日，某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支付闫某生育津贴13397.22元，增加的60天产假工资未予报销。

2024年4月23日，该教育公司以闫某严重违反教师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管理规定为由，与闫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闫某以该教育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该教育公司支付增加的60天产假工资、经济赔偿金等。仲裁委裁决该教育公司支付增加的60天产假工资及经济赔偿金，但该教育公司对仲裁结果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确认其无须向闫某支付工资、经济赔偿金。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闫某休产假158天，符合法律规定，其中98天的产假工资已由生育津贴支付，根据法律规定，对于增加的60天产假工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故闫某要求该教育公司支付增加的60天产假工资，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该教育公司有工会组织，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辞退闫某时已经通知工会，故其解除劳动合同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提交证据证明辞退事由是否属于严重违法学校规章制度，作为用人单位的教育公司应承担举证责任不能的后果，对于其主张的辞退事由，证据不充分，不应支持。综上，该教育公司辞退闫某的事由无事实依据且未按法定程序进行，故闫某主张教育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经济赔偿金，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该教育公司是否需向闫某支付增加的60天产假工资及经济赔偿金。安丘市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一级法官李娜娜表示，我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角度对女性生育权利的延伸——产假、育儿假、生育津贴等方面作出了相对完善的规定，旨在尽量全面地形成交叉保护，维护女性职工同时作为生育者与劳动者的两重权益，这既符合劳动法的基本原则与价值，也能最大程度保障女性的生育意愿。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明确，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八条明确，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十条指出，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六条指出，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女职工增加六十日产假，配偶享受不少于十五日陪产假，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各享受每年累计不少于十日育儿假。增加的产假、陪产假、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在经济社会与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私宅门口安装摄像头已然成为不少居民提升住宅及人身安全性的选择。然而，摄像头的特殊功能极易造成安装者与被拍摄者的利益冲突，甚至可能影响邻里关系。然而，这一行为是否可能侵犯他人隐私呢？

基本案情

赵某、李某系同村邻居，两家宅院进户门东西相对，中间有相隔约7米的公路。2019年，出于安全考虑，李某在其居住及占有使用的三处院落各安装了1个摄像头，均朝向院外。2021年，赵某也在自家房顶和院门口安装了2处摄像头，也朝向院外。两家的摄像头均能收集到公路处的声音，亦可以看到对方的宅院外墙及屋顶。

2024年4月，李某在12345市民服务投诉平台上传了一张照片、一段录音，反映赵某家院落紧邻荒山位置上空着火冒浓烟的情况。赵某在与村委工作人员核实着火情况时，知晓自己被举报的具体情况。因此，赵某认为李某家安装摄像头对其一家的生活进行监视、监听、监控，并将监控照片及声音上传到网络，严重侵害了其个人隐私。随后，赵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拆除安装的3个摄像头，并向赵某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0万元。

李某否认安装摄像头系对赵某家的生活进行监视、监听、监控，同时认可上传到投诉平台的照片、录音是其通过手机拍摄和录制后上传的，并非来自摄像头。

根据法院现场勘验结果，赵某与李某系同村邻居，赵某家与李某家均安装有拍摄角度指向公路的摄像头，均可以看到对方的宅院外墙及屋顶。综合两家地势情况及赵某的意见，李某家所安装的3个摄像头高度并不显著高于赵某家的房屋，其摄像头拍摄的范围并未涉及赵某屋中私密空间，亦无法拍到赵某在住宅内的活动情形。再者，12345投诉平台并非公开网络平台，李某在12345投诉平台进行投诉的行为不属于对赵某隐私权的侵犯。故赵某主张李某通过自家摄像头窃听其私人谈话并录音，给其造成侵害，证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

赵某与李某系不动产相邻方，双方基于维护自身财产安全的需要均安装摄像头，李某家摄像头拍摄角度未超出合理限度，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赵某的隐私权受到侵害，李某家的摄像头不构成对赵某隐私权的侵害。故赵某请求拆除李某家3处摄像头的主张，法院不予认可。赵某关于李某赔偿其精神损害赔偿金20万元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自然人依法享有的隐私权受法律保护。在信息社会，个人信息及隐私权的保护日益成为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问题。私宅安装摄像头是否构成对邻居隐私权的侵犯，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在具体的案件中综合考量各方因素、运用比例原则进行判决，其本质是住宅安全保护与隐私权保护利益间的衡量。

在本案中，案涉宅院均位于城市远郊，且靠近公路、周围公共摄像头少，人员来往繁杂，确有加装摄像头以维护安全的必要性。其次，摄像头的采集范围及功能是判断是否侵犯他人隐私权的重要因素。摄像头图像的采集范围应针对自家宅院及公共区域，不能延伸及他人的私人领域。本案中，结合两家地势及住宅所处环境判断，案涉摄像头的采集范围并未超过必要限度。

不动产相邻双方基于维护自身财产安全的需要均安装有摄像头，双方均负有一定程度的容忍义务。在摄像头拍摄角度未超出合理限度的情况下，不构成对方隐私权的侵害。此外，也应充分发扬团结互助、相互包容、彼此尊重、和睦相处的精神，妥善处理纷争，构建和谐邻里关系。

法官提示，私宅门口安装摄像头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确保摄像头拍摄内容未超过合理限度。比如，拍摄范围仅限于公共区域和安装方的个人生活空间，避免涉及邻居室内、窗户、仅供邻居通行的通道等私人生活空间，以免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另外，建议选择非自动追踪类的摄像头，或关闭追踪功能等。

在安装前最好征得邻居的同意或对邻居进行善意提醒，以免造成误解或纠纷。

对监控摄像头拍摄到的内容，安装者应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非法利用或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传播。

据北晚在线

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是否侵犯邻居隐私

